■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58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6、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8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致行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厂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当本基金特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跟踪创业板综合指数，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创业板综合ETF联接
基金代码：025868(A类)，025869(C类)
(二)基金类型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609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C类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40%	
M≥300万	3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80%)＝297,619.05元
认购费用＝300,000－297,619.05＝2,380.95元
认购份额＝(297,619.05+30)/1.00＝297,649.05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7,649.05份A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厂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认购限制
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销售机构公告。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部分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只允许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行证、户口簿、警官证、文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本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原件（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加盖银行业务章；
(4)如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6)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7)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9)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3)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四)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理。
1、受理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在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不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认购资金的划拨服务，认购资金的划拨和注意事项按照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资金划拨程序办理。

第四部分 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QFII**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2)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托管行公章，以及外方负责人签章；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4)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5)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8)外方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9)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10)如果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与开户申请表相同的印章；
(1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流程办理。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厂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第七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联系人：	郭明

(三)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四)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58316666
传真：	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	95541
网址：	http://www.cbhb.com.cn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明军
联系人：	谭广锋
传真：	0755-86013399
客户服务电话：	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4000890555
网址：	https://www.txfund.com/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	葛新
联系人：	孙博超
电话：	010-59403028
传真：	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4
网址：	www.duxiaomanfund.com
(5)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王德英
联系人：	崔丹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522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0-5568
网址：	www.boserawealth.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	王珺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杰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952555
网址：	www.5ifund.com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徐鹏
电话：	021-50583533
传真：	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755
网址：	http://a.leadfund.com.cn/
(1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	戎兵
联系人：	程刚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http://www.yixinfund.com
(1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姜吉灵
电话：	021-5132 7185
传真：	021-6888 22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520fund.com.cn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吴煜浩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14)京东百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A座4层A428室
法定代表人：	江卉
联系人：	徐伯宇
电话：	400-098-8511
传真：	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8-8816
网址：	http://jr.jd.com/
(1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	李楠
联系人：	戚晓强
电话：	15810005516
传真：	010-856594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danjuanapp.com
(1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联系人：	付佳
电话：	021-23586603
传真：	021-2358686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http://www.18.cn

(五)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但方方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陆奇、程杨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楼坚、王海彦、朱燕
联系人：朱燕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郭克云持有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PO前股份20,905,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郭克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郭克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905,948股
持股比例	17.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905,9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郭克云	1,032,253	0.86%	2025/2/28～2025/5/27	85.00-102.20	2025/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郭克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2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股东郭克云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郭克云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就持股锁定事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人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在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0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1月6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